**南开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管理办法**

为规范国际合作及有效管理留学人员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，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我校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人选条件

本项目严格遵照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的实施办法，参照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、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即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的各类别要求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人员选拔。被推荐人员经公示后方可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留学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,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2. 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3. 申请时应提交合作外方高校的正式邀请函。
4. 外语水平应达到雅思6.5分或托福95分，或通过项目院校的认定达标。
5. 选派办法

本项目按照个人申请、中外双方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。学校受理留学人员的出国申请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通过后申请人材料交存学校，学校将推荐人选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取得派出资格的学生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派出规定，在规定的期间完成派出程序。

1. 境外管理

留学人员派出前应参加行前集训，加强道德、诚信教育和心理、精神指导，提出明确目标要求，教育留学人员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的有关约定，自觉接受学校及驻外使（领）馆的管理。

留学人员派出后，具体项目组应定期指导和检查留学人员在外工作，确保其完成既定目标。项目组应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，确保留学人员随时联系。学校将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（领）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/工作，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优秀留学人员回国学习/工作。

1. 回国报到

回国后，学校会及时对留学人员的成果、效益及问题进行总结，在其回国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情况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。